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34.1B1

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6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34.1B1

项目名称：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空调维修和 保养服务	潼关县博物 馆空调维修 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50,000.00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30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项目名称：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34.1B1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1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15)《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项目名称：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34.1B1

(5)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6) 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不良行为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旺座曲江E座13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旺座曲江E座13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项目名称：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34.1B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以邮件形式（邮件标题以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格式）发送至273243010@qq.com邮箱);待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我司通过邮箱发出电子版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潼关县中心街中段

联系方式：18391309669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潼关县中心街中段

联系方式：18391309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电话：1839130966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2	代理机构	/
3	项目名称	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4	采购内容	对潼关县博物馆空调主机核心部件检测与更换、室内外机清洁保养、管道检修与保温层修复、电路系统安全排查及故障部件更换等进行维修，以恢复空调系统正常运行功能，满足馆内文物保存要求及游客舒适参观需求。
5	预算金额	150000.00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

		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 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6)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不良行为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现场踏勘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13 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止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E 座 13 楼开标室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16	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电子文件内容须为签字齐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正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扫描件 PDF 一份及 word 版本一份），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1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其他说明事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2.2 采购人：/

2.3 监管机构：潼关县财政局

2.4 供应商：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本次投标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6）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7）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①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

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8）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5.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 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分标准；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合同主要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3. 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人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6.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人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及学院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3.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 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确保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5.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电子文件内容须为签字齐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正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扫描件 PDF 一份及 word 文档一份），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5.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响应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项目工作人员；采购人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采购人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1.3 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人，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人照相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人。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采购人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 磋商

1.1 采购人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邀请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代表参加。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时，当众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1.3 经确认无误后，对密封合格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现场拆封开启，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4 响应文件拆封后，宣读供应商名称。

2. 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

下列责任和义务：

-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9）配合采购人、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符合性审查表所有采购包通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章	（《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供应商承诺书		
5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8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

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安全指标、质量指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

项目名称：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34.1B1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定标

7.1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

2.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不收取。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项目名称：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34.1B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人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

质疑受理电话：见公告采购人联系人

8. 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处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九、其他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 $(\text{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单位，对付款方式、服务期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低于评标基准的赋 1-4 分。
3	服务方案 (40 分)	项目实施方案（1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具有针对性、科学性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维修服务方案、工作方法、有详细的维修制度、维修计划、操作规程等。 （1）实施方案操作性强、安全度高、方案清晰、方法合理、操作性强且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11-15 分； （2）方案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10 分； （3）方案及方法能够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得 0-4 分。 人员配置及组织架构（15 分） 维修运行人员及专业设置合理、工作计划及轮换制度科学，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合理、维修运行人员经验丰富，提供职员主要资历、经验（提供相关材料，如有经验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 （1）组织架构合理，职员配备充足、专业设置合理，维修运行人员经验丰富的计 11-15 分； （2）项目架构基本合理，职员配备基本完整的计 5-10 分； （3）项目架构有缺陷，职员配备只能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的计 0-4 分。

		维修服务分析（10分） 针对设备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行之有效的措施和详细具体的解决方案，对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及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损失的赔偿方案等方面有明确的措施及承诺， （1）对故障及问题分析理解透彻，措施科学合理、承诺全面的计 7—10 分， （2）分析得较为全面、措施及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4—6 分， （3）分析及措施存在缺陷或不足、承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0-3 分。
	服务能力 (20分)	内控制度（8分） （1）供应商有健全的内控制度，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的工作方法、有详细的维修制度、维修计划、操作规程等计 6—8 分； （2）内控制度较完善，工作方法较具体，维修制度、维修计划、操作规程基本详细的计 3—5 分； （3）工作方法不够具体，维修制度、维修计划、操作规程不够完善的计 0-2 分。
		应急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应急预案措施，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和应急演练方案，措施方案制定合理、完善详细，切实可行的计 5—6 分，措施方案制定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 3—4 分，措施方案制定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 0-2 分。
		工具仪器（6分） 根据所配备的维修工具、仪器仪表、检测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赋分。设备齐全、功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维修需要的，得 5—6 分；设备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维修需要的得 3—4 分；设备不全、不能满足本项目维修需要的得 0-2 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0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有效的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计 2 分，最多得 6 分。
3	备品配件 (5分)	针对项目目前设备现状，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货源渠道正规，承诺主要设备（制冷机组、冷却塔、水泵、风机盘管、空调机、新风机）的配

		件、耗材选用原厂品牌，并提供承诺书，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4	合理化建议（4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4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3 分。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优惠的政府采购政策。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标的名称：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2. 采购标的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 规模：对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等部件更换进行维修，以恢复空调系统正常运行功能，满足馆内文物保存要求及游客舒适参观需求。
4.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5. 工程地点：渭南市潼关县。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7. 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须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及采购人所需方案。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无争议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甲 方：____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采购单位（甲方）： 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维修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乙方通过投标方式，投得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服务项目（二次）包___，现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

三、乙方基本服务内容

（一）所有操作人员必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上岗作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

（二）对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等部件更换等进行维修，以恢复空调系统正常运行功能，满足馆内文物保存要求及游客舒适参观需求。

（三）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报价单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薪酬、补贴、交通、食宿、验收、管理费、利润、税金、更换零部件等所有费用。

四、验收

1. 甲乙双方现场签单验收；
2. 质量符合行业、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相关要求；
3. 验收依据：

（1）合同；

（2）项目完成后须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及采购人所需方案。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无争议视为验收合格。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 甲方负责因维修需要的水、电、场地及车辆进出的协调。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经甲方验收乙方工作不合格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4. 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指派的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履行本项目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作业人员具有制冷操作证或等级证。
5. 乙方在保养、检修中发现配件及材料乙方应书面报价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并进行维修更换。
6. 乙方空调维修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生产，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详见本合同附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7.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空调设备造成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维修或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积极出面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并承担事故民事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七、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招标采购文件及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2. 附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八、其他条款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潼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维修方）：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 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性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三）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操作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二）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

（三）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四）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五）不得在工程现场使用明火，如施工必须使用，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审批，并安排专人监护，现场放置灭火器材；

（六）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材料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七）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八）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九）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穿戴好防护用品；

（十一）在施工中乙方应遵章守纪，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

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五章	投标方案
第六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章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8.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包_____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 服务项目（二次）			

备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6)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不良行为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日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一）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起生效。有效期 90 日历天。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无需提供此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格式要求见附件1）；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2）；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格式见附件3、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5）

（5）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磋商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见附件7）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格式见附件8）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或 **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34.1B1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潼关县博物馆空调维修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34.1B1

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不存在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特此声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开户许可证

此处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
2、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并无偏离，可保持空白表格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
2、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并无偏离，可保持空白表格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实施方案
2. 人员配置及组织架构
3. 维修服务分析
4. 企业内控制度
5.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6. 工具仪器
7. 类似项目业绩
8. 备品配件质量保证及承诺
9. 服务承诺和建议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供应商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_____（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